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文件

川体馆协（2018）22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和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文件，加强和规范团体标准的编制和修订工作，协会制订了《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正式发布。

附件：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满足市场和行业需求，推动我省标准化事业的发展，加强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由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起草，特制订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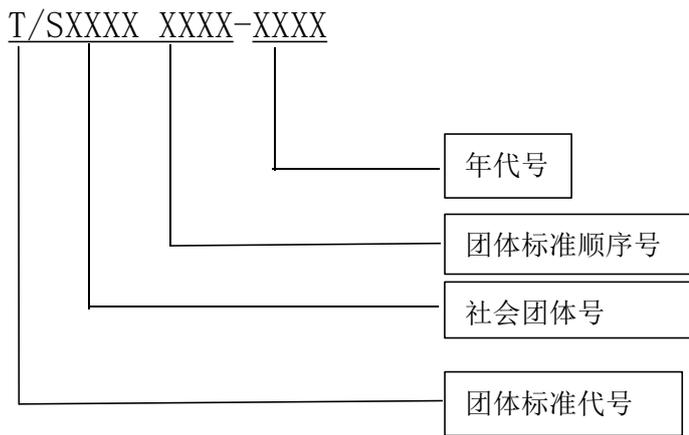
第二条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标准制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
- （三）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 （四）符合社会、经济发展方向，有利于促进科学技术和生命科学进步；
- （五）积极借鉴国际国内先进标准；
- （六）规范四川省各级各类体育场馆的规范化管理，全面提升四川省各级各类场馆的管理服务水平、场馆设计和建设水平，满足全民健身需求和行业管理要求；
- （七）确保公正、公开、公平、透明；
- （八）协调统一、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第四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管理。协会秘书长办公室负责审议团体标准及相关制度文件。

第五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LXLY）、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所示：



第二章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团体标准修订程序

第六条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团体标准修订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等。

第一节 立 项

第七条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团体标准的提出和立项：

（一）制定项目由标准需求者（行业组织和个人）提出申请，经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召集制定团体标准所涉及领域的相关组织和人员，组织研究讨论，初步拟点立项标准，报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及四川省标准化委员会审批

（二）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报批立项。

第二节 起 草

第八条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组织起草工作：确定主要起草人员，成立标准起草组，由起草组进行起草编写工作。

第九条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团体标准起草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应当向本标准的生产者、使用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协会秘书处通过公开渠道如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或协会官网及协会公众号平台，向协会会员和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30 天。

第十条 在征求意见截止日期前逾期不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起草组对征求来的意见进行处理，对于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有说明论据。

第十一条 标准起草组应当对征求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的送审稿。

第三节 审 核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审核由协会秘书处以会议审查的形式组织。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审核表决。

第十三条 协会秘书处应当在会议前 15 天将团体标准送审稿、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相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核会议的专家。

第十四条 由协会秘书处组织至少 5 位专家组成专家审核组召开审查会议。协会秘书处不定期征集相关专家作为备选专家。

第十五条 会议审查时秘书处应当写出会议纪要，会议纪要要如

实反映各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并附参加审核会议的人员名单。所有会议资料须存档备查。

第十六条 审查没有通过的条款。由秘书处通知团体标准起草小组。标准起草小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审查。

第三章 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十七条 协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核审批。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相关规定的，退回标准起草小组进行修改。

第十八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协会秘书处将审批表及团体标准报批稿报送协会秘书长办公会批准。

第十九条 通过审批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发布公告，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公示平台及相关网站发布。

第二十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秘书处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不少于十年。

第四章 复 审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秘书处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二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核或者函审，复审结果，应在四川体育场馆协会官网上发布公告。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三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的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也可通过招标的方式筹集项目经费。

第二十四条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过程

中，可以接受社会组织和企业的公益性赞助。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制定的行业团体标准由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所有。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由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